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4584 号

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66 年 7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1975 年 11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下堡坪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女，1996 年 10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2001 年 2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恩施市三岔乡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 (2016) 沪 0115 民初 28090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 (2016) 沪 0115 执 14584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6 弄 22 号 802 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6弄22号8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

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
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6弄22号8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